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990)

總目： (30) 懲教署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(1) 監獄管理
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 (林國良)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五年署方與外界交流的紀錄；請列表內包括交流年份、交流活動所涉及的時間、交流活動所涉及的人員、交流活動所涉及的開支、交流目的、與之交流的團體／組織、交流成效／報告摘要(如有)。

提問人：張超雄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 7227)

答覆：

懲教署會按公務需要，安排懲教人員與內地及其他地區政府、機構和國際組織等交流。交流活動包括會議、官式訪問、考察等。

過去5年，懲教署外訪的詳情如下：

年度	外訪地點	外訪目的	次數	所涉開支*
2017-18 (截至2018年3月20日)	內地、澳門、西維吉尼亞州、斯德哥爾摩、新加坡、渥太華、倫敦、密蘇里州、明尼蘇達州、楠迪等	官式訪問、會議、考察等	24	約109萬元
2016-17	內地、澳門、巴黎、羅馬尼亞、新加坡、首爾、渥太華、東京等		24	約128萬元
2015-16	內地、澳門、俄亥俄州、台北、新加坡、渥太華、墨爾本、塔斯曼尼亞、曼谷等		27	約109萬元

2014-15	內地、新加坡、科羅拉多州、內華達州、澳門、卑詩省、萊比錫、台北、首爾等		24	約144萬元
2013-14	內地、澳門、羅德島、巴黎、新德里、塔斯曼尼亞、新加坡、首爾、台北等		36	約196萬元

* 包括交通費用及根據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發放給外訪人員的膳宿津貼。

- 完 -